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有），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p>

会。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还应满足相关法规、证券监管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 1名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及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还应满足相关法规、证券监管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有）；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应满足相关法规、证券监管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职工代表董事1名 。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应满足相关法规、证券监管规定。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有），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主持（如有），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的变更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